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会议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林博议员
委员：丁健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
增选委员：高松杰先生
麦丽娟女士

秘书：冯智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行政经理(区议会)(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徐佩婵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黄仲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霍静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
谢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李结伟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区宇欣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2
洪传军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九龙9
张国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5(东)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周韵琼女士 陈旻好女士 陈荣姿女士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34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39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4
	冯迪雯女士 周念申先生 陈世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3 周氏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董事 周氏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师
议程三:	林伟立先生	九龙东区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东南九龙
议程四:	梁卓妍女士 庄咏芝女士 李昭明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30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394 佰莱特建筑设计事务所总监
议程五:	陈咏琳女士 郑咏恩女士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工程经理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项目经理
议程六:	卢永智先生	九龙西区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
议程七:	梁燊先生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313
议程八:	李健勤先生 文毅延先生 麦峻豪先生	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经理 市区重建局工程及合约经理 市区重建局工程及合约经理

主席致欢迎辞

1.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下文简称「地工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工会第六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五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续议：关注红磡海滨近海湾轩路段工程进度

(地工会文件第 40/2024 号)

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建筑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6.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希望部门能加快工程进度和尽快完成验收及交接工作，让市民能尽早享用红磡海滨休憩用地的设施；

- (ii) 建议部门以「先开放，后优化」的形式局部开放红磡海滨休憩用地工程已完成的部分，让市民早点享用更多空间进行各类活动；以及
- (iii) 查询建湾街休憩用地现时的工程进度。

7. **建筑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为了减低工程对公众使用海滨的影响，工程已分段施工两年多。当中，首阶段海滨优化工程已完成，贯穿海滨长廊的行人通道亦已于 2023 年上半年重新开放；
- (ii) 现正进行涉及较多任务序的海滨优化工程及植树工作，加上天雨关系，地下挖掘工程所需的时间较预期长。根据最新工程进度估算，余下的工程预计将于 2024 年年底前完工；以及
- (iii) 署方会在确保公众安全的前提下，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积极研究及考虑局部开放行人通道的可行性，以减低工程对海滨用户的影响。

8. **康文署代表回应**，表示当红磡海滨休憩用地的工程完成后，署方与工务部门将展开执漏工程，预计所有工程可于 2025 年首季完成，并开放休憩用地给公众使用。

9. **周氏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承建商已完成红磡海滨花园大部分的工程，现正进行植树工作，预计将于 2024 年第四季完工，并交予康文署管理；以及
- (ii) 承建商现正为建湾街休憩用地的设施进行验收测试，预计可如期于 2024 年第四季完成。

10. **主席**作出总结，他建议康文署考虑在红磡海滨休憩用地进行验收工作时，收窄部分围封的水马，让市民有更多空间进行活动。

议程三

续议：关注启德 1F3 用地发展及管理

(地工会文件第 42/2024 号)

11.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请提供启德 1F3 用地的规划方案及有关工程的时间表，以及其他部门申请使用该用地的纪录；
- (ii) 建议九龙东区地政处与邻近居民会面，以聆听他们对启德 1F3 用地发展及管理的意见，并建议处方提供更多渠道，让居民表达对用地的意见；
- (iii) 启德 1F3 用地内有污水及垃圾积聚等卫生问题，要求处方加强管理工作；
- (iv) 启德体育园现时正进行各类型的测试活动，日后亦将会举办大型活动，建议处方拆除围封启德 1F3 用地的铁丝网，以免影响社区形象；以及
- (v) 查询处方批出用地作短期用途的准则，并建议处方邀请非政府组织及商业机构申请使用启德 1F3 用地，以善用用地。

12. 九龙东区地政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启德 1F3 用地尚未有落实长远规划用途的发展时间表。处方对优化及临时开放启德 1F3 用地的建议持开放态度。然而，处方并非工程部门，有关该土地的优化或临时改善工程需由相关政府工程部门进行，而工程完成后也需相关部门负责日后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
- (ii) 处方因应较早前收到优化该土地的意见，在过去一年已多次邀请各政府部门就该土地余下部分考虑上述建议或其他合适的短期用途。处方暂未收到其他政府部门的申请，在收到申请时，处方会征询相关部门及地区的意见，如没有反对，处方会批出用地让该政府部门作临时用途；
- (iii) 处方欢迎市民以电话、电邮及书信等方式向处方反映意见，亦乐意与委员到启德 1F3 用地实地视察；

- (iv) 处方已安排管理公司定期修剪启德 1F3 用地内的杂草，如接获有关卫生问题的查询及投诉，处方会按情况要求管理公司跟进；
- (v) 该用地需要以铁丝网围封以防止土地被非法占用；
- (vi) 处方会考虑接受非政府组织申请短期使用启德 1F3 用地，目前没有收到相关申请；以及
- (vii) 处方在处理非政府组织或商业机构的申请时，该申请需要先得到政策支持和符合指引的要求，处方亦会咨询相关部门及政策局，以作进一步决定。

13. 主席作出总结，他建议委员向九龙东区地政处提出更多有助善用启德 1F3 用地的意见。

议程四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土瓜湾游乐场公共游乐空间改造工程计划 (地工会文件第 52/2024 号)

14. 佰莱特建筑设计事务所(下文简称「事务所」)代表以简报介绍文件，并作以下补充：

- (i) 在结合受访者意见及九龙城区的特色后，拟建的公共游乐空间将以「海洋冒险」为设计概念，为使用者提供充裕的活动空间、座位及遮荫地方，以满足不同年龄人士所需；以及
- (ii) 拟建游乐空间设有共融游乐设施，包括一条以不锈钢制造的滑梯，避免携带助听器的儿童在游玩时受静电影响而使助听器失灵。游乐空间亦在长宁街附近增设新入口以方便市民进出。

15.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拟建游乐空间的设计考虑了伤健共融的元素，能照顾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值得赞赏；
- (ii) 建议康文署日后开展其他改造工程计划时，除公众咨询外，亦应到附近的学校进行咨询工作，以收集更全面的意见；

- (iii) 建议在游乐空间内增设适合青少年游玩的秋千和节省能源的照明装置，以及把堤坡攀爬及滑梯区的贝壳装饰改为夜光物料，增添气氛；
- (iv) 关注儿童有机会在攀爬拟建的鱼尾石装置时被尖角弄伤，建议建筑署改善设计，以保障儿童的安全；
- (v) 建议在有盖休息区增设防蚊装置，并增设饮水机及饮品售卖机；
- (vi) 现时该游乐场的使用者有不少是非华裔人士，建议使用多种语言宣传公共游乐空间改造工程的资讯；
- (vii) 查询拟建游乐空间是否设有急救设备及驻场人员，以在发生意外时能为伤病者提供实时的协助及初步治疗；
- (viii) 建议在游乐空间内增设储物设施，以便使用者存放私人物品；以及
- (ix) 建议建筑署在工程开展前完成勘察工作，加快工作进度。

16. **建筑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土瓜湾游乐场公共游乐空间的无障碍设计可供不同年龄儿童游玩；
- (ii) 为保障儿童安全，署方会以圆角设计鱼尾石装置及降低其高度，署方亦会就设计咨询康文署的意见，并要求承办商确保设施符合安全标准；
- (iii) 由于拟建游乐空间的地方有限，而且是次工程计划未有包括地下水管铺设工程，增设饮水机会减少游乐空间及影响工期，因此署方未能在游乐空间内增设饮水机。此外，土瓜湾体育馆及邻近的小食亭内均已设有饮水机供市民使用；
- (iv) 在工程期间，署方会与康文署及承建商协调，可考虑承建商以多种语言宣传工程进度及相关安排，让区内不同种族人士均能知悉最新状况；以及
- (v) 署方会在工程开展前期进行场地勘察，包括勘察地下管道及树木根部。此外，为期 18 个月的工期已包括预计因

应天气变化等因素而暂停施工的时间，署方会密切监察工程进度。

17. **事务所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事务所在土瓜湾游乐场附近场地和圣公会牧爱小学举办了两次工作坊，并向参加者和区内小学生分发问卷进行调查，以收集更多持份者的意见；以及
- (ii) 事务所可以有关设施符合标准为前提，研究使用夜光物料作装饰与使用智能照明装置的可行性。

18. **康文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将会研究在拟建游乐空间增设灭蚊机及储物设施的可行性；以及
- (ii) 邻近的土瓜湾体育馆已设有急救设备，该馆职员亦会管理及定期巡查该公共游乐空间，如有需要，职员将予以协助。

19. **主席**作出总结，他表示委员一致支持是次工程计划，希望建筑署能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议程五

关注「跃变．龙城一九龙城主题步行径」项目完结后硬件及软件去留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53/2024 号)

20. **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书面回应、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号书面回应、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下文简称「圣公会」)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号书面回应、旅游发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号书面回应，以及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

21.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查询「跃变．龙城一九龙城主题步行径」项目(下文简称「步行径」)所设置的硬件设施的还原限期、经费来源及还原设施的标准；

- (ii) 就项目完结后，部分设施需要被拆除感到可惜，建议部门保留栏杆、地标及指示牌等步行径的核心内容；以及
- (iii) 查询步行径硬件设施的维修及保养责任。

22.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区一带有特别设计的路砖及栏杆是由市区更新基金所资助的步行径项目所建造。该步行径项目由圣公会于 2018 年开展，并将于 2024 年年底完结。有关路砖及栏杆等道路设施于项目完结后将会由圣公会还原及重置；
- (ii) 署方负责辖下公共道路和附属道路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如收到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在道路增设特色设计设施的提议，署方会就道路维修方面提供意见；以及
- (iii) 署方备悉委员希望保留步行径设施的意见，署方会研究保留设施的可行性。

23. **民政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处方于过去数年协助圣公会透过步行径项目改造或美化区内部分由处方管理的地区设施，包括避雨亭、长椅及花盆等。随着步行径项目将于 2024 年年底完结，处方经检视有关设施的现状后，决定接受圣公会的建议，即在项目完结时无须将设施回复原状；以及
- (ii) 处方会重新接管这些具备地区特色的设施，并会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简单的维修保养，直至设施老旧或出现破损时，才会视乎情况将其拆除或更换成标准设计样式。处方将会与圣公会商讨具体的交接细节。

24. **圣公会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圣公会早前已委托顾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去信五个政府部门申请保留及接收相关硬件设施，部分部门表示不会接收，详情请参阅席上文件第 4 号书面回应，圣公会须于项目完结时拆除及还原有关硬件设施；
- (ii) 重置工程预计于 2024 年年底开展，并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完成。市区更新基金已预留重置费用；以及

- (iii) 圣公会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负责步行径硬件设施的维修及保养工作，并会继续尽力争取政府部门接收及管理有关硬件设施。

25.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致力就各区特色的刊物、地图、小册子和数码化旧照片及文化艺术资料剪报等收为馆藏，为市民提供有关区内文化、历史及社区发展等各方面的资料及文献以供参阅；以及
- (ii) 署方已将步行径的社区绘本纳入馆藏，可供市民借阅，市民亦可在九龙公共图书馆和土瓜湾公共图书馆参阅步行径季刊的纸本版本，以增加对九龙城区的保育及城市规划的认识和归属感。

26. **副主席**建议路政署在项目完结前完成研究保留步行径有关硬件设施的可行性。

27. **路政署代表**回应，署方会在会后研究保留步行径有关道路设施（包括路砖及栏杆）的可行性，并于 2024 年年底前回复圣公会。

[会后补注：路政署表示，有关的路砖及栏杆属特别设计，现时由圣公会负责管理及维修保养，由于步行径项目完结后圣公会未能负责管理及维修保养相关的道路设施，有关设施将会由圣公会还原及重置。]

议程六

查询华信街临时旅游巴停车场用地合约到期后的用途

(地工会文件第 54/ 2024 号)

28. **委员**介绍文件。

2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九龙西区地政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号书面回应。

30. **九龙西区地政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华信街临时旅游巴停车场现以短期租约按月续租形式批出；因应相关决策局及部门计划在该用地及附近的公共空间综合设计及兴建可供市民享用的休憩用地，有关短

期租约将按租赁条款终止，以便将该用地交给工程部门展开所需工程，包括渠务署的渠务优化工程；以及

- (ii) 长远而言，发展局或相关部门会考虑按《红磡分区计划大纲图编号 S/K9/28》落实该用地作「休憩用地」的用途。

31.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查询渠务优化工程的时间表及内容；
- (ii) 查询康文署「拟建休憩用地」的规划及建议署方考虑在该休憩用地增设宠物公园；
- (iii) 关注工程能否如期展开及完成，建议相关政府部门在展开工程前同步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调查、咨询及勘察等；以及
- (iv) 查询「拟建休憩用地」是否包括粤港直通巴士总站的建筑物，以及九龙西区地政处会否将该土地规划作其他用途。

32. **九龙西区地政处代表**回应，表示处方的职责是在土地行政上配合各政府部门的发展方向，处方现时没有相关渠务工程及「拟建休憩用地」的资讯。

33. **康文署代表**回应，正如九龙西区地政处代表所言，有关用地的长远发展由发展局或相关部门负责，康文署现时没有相关资料。

34. **主席**作出总结，他建议委员可以向有关部门查询渠务工程及「拟建休憩用地」的资料。

议程七

关注九龙城社区花槽卫生、管理问题及斜坡杂草丛生

(地工会文件第 55/2024 号)

3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民政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号书面回应及建筑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号书面回应。

36.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查询食物及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有关往花槽和花盆内扔垃圾的检控记录，并建议部门加强宣传及执法；

- (ii) 建议部门定期巡查及清洁文件提及的区域，并使用水压较低的水管浇水，以免花槽和花盆内的泥土飞溅，影响环境卫生；
- (iii) 建议在花槽和花盆上加上铁丝网罩，防止市民往花槽和花盆内扔垃圾；
- (iv) 港铁何文田站 A2 出口对出的佛光街路段有大量垃圾积聚，包括单车及饮料瓶，建议部门加强清洁工作；以及
- (v) 花槽、花盆及斜坡的管理由不同部门负责，各部门应加强合作，保持环境卫生。此外，各委员亦可协助向部门转达有关卫生问题的资讯。

37. **民政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处方已要求承办商加强清洁于红磡获嘉道及芜湖街与漆咸道北对出、船澳街 99C 附近一带及民裕街对出的花槽和花盆，处方亦会加强巡查区内的花槽和花盆，一旦发现植物枯萎便会尽快通知负责护养植物的康文署，以便安排修剪及更换；
- (ii) 就上述地点的花槽和花盆，康文署已安排承办商整理修剪及更换植物，相关工作预计于 2024 年 11 月内完成；
- (iii) 处方会考虑在花槽和花盆附近张贴告示，呼吁市民爱惜公共设施；以及
- (iv) 处方会在会后向食环署转达委员有关加强执法工作的意见，处方亦会与工程组商讨为花槽和花盆加上铁丝网罩的建议。

38. **建筑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已安排于平治街及漆咸道北 6 幅由署方负责维修保养的登记斜坡进行修剪杂草的工作，并预计于 2024 年 11 月上旬完成。署方会继续对上述斜坡进行定期检查及保养，以维持斜坡的正常状况；
- (ii) 署方会向场地管理者转达委员的意见，并商讨张贴告示的可行性；以及

- (iii) 署方表示每年会为每幅斜坡进行三至五次的例行检查，其中包括一次除草工作。此外，署方亦会与场地管理者紧密联系，并在收到有关清除杂草的申请后安排相关工作。

39. 主席作出总结，他建议委员积极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花槽卫生及斜坡杂草丛生的问题，让部门能尽快处理。

议程八

关注打鼓岭道休憩花园及贾炳达道公园工程对环境之影响

(地工会文件第 56/2024 号)

40. 委员介绍文件。

4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号书面回应。

42. 市建局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贾炳达道公园现正进行第一期活化工程，承办商即将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提供足够的卫生管理及防尘和噪音控制措施如下：
 - (a) 就处理建筑废物方面，承办商会以帆布掩盖，并每天洒水一次。此外，地盘将设有雾化洒水系统，并会定时喷水，而所有泥头车的车斗亦会安装盖板，地盘出入口亦设有清洗轮胎的设备，以减少沙尘造成的污染；
 - (b) 承办商会于 2024 年 11 月在地盘内安装实时噪音监测系统，当侦测到现场噪音太大时，会在该工程范围设置隔音布，以减少噪音；
 - (c) 地盘内的污水均会经过过滤处理后才排出地盘；
 - (d) 地盘设有有盖垃圾桶及垃圾收集区，已安排承办商最少一星期清理两次垃圾、每天清理落叶，及每星期喷洒蚊油两次，以防止蚊患及鼠患；以及
- (ii) 打鼓岭道休憩花园活化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动工，局方会确保承办商执行环境监测、提供足够的卫生管理及防尘和噪音控制措施。此外，局方于接管场地后已安排喷洒蚊油及清理垃圾和落叶，以防止蚊虫滋生。承办商在

施工期间亦会加强灭蚊及清洁措施，以减少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的影响。

43. 委员查询局方在施工期间，市民向工程承办商反映意见的途径。

44. 市建局代表回应，表示地盘外的围板贴有地盘联络人的资料，市民可以致电有关联络人查询工程的资讯或寻求协助。

议程九

关注启德大道公园管理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57/2024 号)

议程十

关注启德车站广场地砖损坏问题

(地工会文件第 58/2024 号)

45.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九及十均与「启德休憩设施的管理事宜」有关，建议合并讨论。

46. 委员介绍文件第 57/ 2024 号及第 58/ 2024 号。

47.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号及 12 号书面回应。

48.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辖下的启德车站广场是宠物共享公园，为配合宠物共享公园的宗旨，让各公园的使用者，包括宠物主人及其宠物均可享受公园的设施，署方已提醒启德车站广场的场地职员及外判承办商管理场地的要点，有需要时向未能遵守使用守则的市民作出提示。如发现重复违规者，署方职员会采取相应的行动，以加强公园内的管理；
- (ii) 有关启德站 D 出口附近的违规吸烟行为，署方已增派具有纪律部队经验的专业保安员于附近巡逻，并适时作出劝喻。署方亦已增加清洁该位置的次数，以保持场地清洁卫生。此外，署方除了日常巡查外，在过去半年已联同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下文简称「控烟酒办」)举行了 2 次的执法行动，成功检控 21 名违规人士；

- (iii) 有关违规踏单车的情况，署方除于繁忙时间在启德大道公园主要出入口，安排保安驻守以阻截踏单车人士进入，亦会在公园内加强巡逻及作出劝喻。同时，署方已在公园出入口及适当位置悬挂大型横额和告示，加强宣传和教育，以提醒市民场地的使用限制。此外，在过去半年的执法行动中，署方已成功检控 3 位违规踏单车人士。署方将会继续联络警方举行联合行动，以进一步打击违规踏单车的情况；
- (iv) 就有市民使用扩音器及阻塞通道事宜，署方已于当眼位置增设告示及横额，以提醒公园用户注意音量及切勿阻塞信道。同时，署方已加强巡查，以确保所有通道畅通无阻。署方职员如发现有市民使用扩音器而滋扰其他公园使用者，会立即作出劝喻及采取相关行动，在署方早前的行动中，违规者均配合职员的指示，实时降低声浪；
- (v) 有关公园内草地的保养事宜，署方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清理杂草，并会视乎植物生长情况，适时安排草地保养的工作。而启德大道公园的绿化工程，已于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
- (vi) 就启德站 A 出口的水浸问题，署方已实时安排工程部门跟进，有关改善工程预计会于 2024 年 11 月初完成；以及
- (vii) 有关启德车站广场二期近港铁启德站 D 出口一带地砖损坏的问题，署方已安排工程部门跟进，有关改善工程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

49.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由于启德大道公园最近有多项工程进行，不少重型车辆经常进出启德车站广场，导致地砖破损，委员查询署方已完成的维修工作是否包括该处；
- (ii) 查询地砖破损的情况是否由单车、电动单轮车及附近地盘进行工程时引起的震动导致；

- (iii) 查询署方联同控烟酒办举行执法行动的时段及地点，并建议署方将启德站 A 及 D 出口的垃圾桶移除，或在附近设立专用吸烟区，以免烟蒂被随意丢弃；
- (iv) 建议署方增加针对违规踏单车人士的执法行动及于晚间增设发光的指示牌，提醒市民场地的使用限制；
- (v) 启德大道公园的共融通道现时仍未开放，但地面已出现「前往共融通道」的标志，建议署方暂时遮盖有关标示，以免市民造成误会；
- (vi) 建议署方增强启德河附近儿童游乐设施的照明系统的照明度，以确保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vii) 建议署方指导启德车站广场的职员，阻止市民喂饲野鸽。

50.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启德车站广场内出现破损地砖的位置为紧急车辆信道。由于近日工程较多，大量重型车辆驶入有机会导致地砖破损，署方如发现有地砖破损的情况，会实时联络工程部门尽快进行维修；
- (ii) 署方表示过去数月间每月均进行两次执法行动，并会对违例吸烟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对违规踏单车人士发出传票，当出庭应讯时，由法庭决定罚款金额；
- (iii) 署方表示曾于中午及傍晚时段进行执法行动，并会考虑于不同时段进行执法行动，以打击违规吸烟或踏单车的行为；
- (iv) 署方表示会遮盖有关「前往共融通道 GreenWay」的标志，以免造成误会；
- (v) 署方会审视场地的照明度，如发现灯光不足，署方会与工程部门提升照明度；以及
- (vi) 署方会指示启德车站广场的职员，劝喻市民不要喂饲野鸽。

议程十一

关注何文田区内宠物友善公园的需求

(地工会何文件第 59/2024 号)

51. 委员介绍文件。
5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号书面回应。
53.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与委员到何文田山道休憩花园作实地视察；
 - (ii) 由于场地内有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因此署方将透过民政处进行咨询，并会适时向区议会报告；以及
 - (iii) 署方将于常盛街游乐场的宠物公园增设宠物游乐设施，并会适时向区议会报告工程进度。
54.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二

要求康文署交代佛光街硬地足球场全面开放时间

(地工会文件第 60/ 2024 号)

5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4 号书面回应。
56. 委员介绍文件，并建议康文署将佛光街游乐场硬地足球场的部分区域划分为临时手球场。
57.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佛光街游乐场的足球场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重新开放予公众使用。至于游乐场近斜坡范围的手球场，为保障公众安全，建筑署早前已安装围板，并划出安全区域，暂时围封手球场，以供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简称「土拓署」)进行斜坡工程；
 - (ii) 署方会在建筑署评估场地的安全性后，制定手球场的重开安排。署方亦会与建筑署及土拓署紧密沟通，并适时向地工会报告手球场的重开安排；以及

- (iii) 署方备悉委员的建议，并会与建筑署评估将足球场的部分区域划分为临时手球场的可行性。

58. 主席作出总结，他建议康文署积极与委员沟通及交流意见。

议程十三

跟进九龙城康文署辖下游乐场设施老化事宜

(地工会文件第 61/2024 号)

5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5 号书面回应。

60. 委员介绍文件，并建议康文署多加巡查并及时更换损坏的设施，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61. 康文署代表回应，表示署方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差馆里休憩处棋台及座椅的维修工程。署方亦已要求工程部门尽快更换温思劳街游乐场内部份老化的地垫，待维修完成后，署方会尽快开放有关设施给市民使用。署方亦会多加巡查区内游乐设施。

62.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四

关于港铁土瓜湾站 A 出口增加遮篷事宜

(地工会文件第 62 /2024 号)

63. 委员介绍文件，并建议署方除在长椅上方加设遮篷外，亦考虑在座位两侧及背后加设遮篷，避免雨水沾湿座椅及使用者。

6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号书面回应。

65. 康文署代表回应，表示署方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与委员及相关工程部门代表到落山道休憩处作实地视察，休憩处受场内的树木位置、可用空间及地下设备等限制，署方会继续与建筑署研究可行的方案，并适时向地工会报告。署方亦备悉委员对遮篷设计的意见。

66.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五

2024-25 年度九龙城区设施管理的汇报

(地工会文件第 63/2024 号)

67. 康文署代表汇报文件。

68. 主席表示土瓜湾体育馆在繁忙时间及非繁忙时间的使用率皆接近饱和，反映区内市民对康体设施有很大的需求，建议署方避免将土瓜湾体育馆改建作其他用途。

69. 康文署代表表示备悉主席的意见，并会向相关部门反映。

70.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六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项目概况

(地工会文件第 64/2024 号)

71. 民政处代表汇报文件。

72. 委员有以下建议：

- (i) 处方在「港铁土瓜湾站 D 出口外行人信道上盖设置工程」施工前及期间应适时向委员介绍工程时间表及进度，让委员可以向居民转达相关资讯；以及
- (ii) 建议处方美化黄埔街天桥的石柱及在畅运道往港铁红磡站方向增设上盖。

73. 民政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就「港铁土瓜湾站 D 出口外行人信道上盖设置工程」，处方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招标，并将于 2024 年 11 月中旬与承建商签订合约。承建商会随即开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申请挖掘准许证等。处方会定期向委员汇报工程进度；
- (ii) 就黄埔街天桥石柱的美化事宜，处方会在会后向委员查询相关资料，以作考虑；以及
- (iii) 由于处方正开展「港铁土瓜湾站 D 出口外行人信道上盖设置工程」，加上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资源有限，目前难以开

展另一个行人信道上盖设置工程。处方日后会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审视区内不同地方对公共设施的需要。

74.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七

其他事项

75.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八

下次会议日期

7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暂订为 2025 年 1 月 7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77. 主席在下午 5 时 1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1月